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50 万股。根据网上、网下缴款情况，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31,727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65%；主承销商包销 118,273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T+2 日）结束。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0,031,727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09,632,756.28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8,273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13,243.72 元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50,000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5,694,000 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 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 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273股，包销金额为1,613,243.72元，包销比例为0.35%。

2016年3月28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